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聯合公佈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就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

及

恢復交易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聯金分別收購黃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11%股權及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39%股權，總代價為123,356,547.06港元；及(ii)Aceyork收購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其餘50%股權，代價為123,356,547.06港元。Ace Solomon實益擁有508,686,792股股份，約佔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58%。各項有關收購之代價乃按Ace Solomon擁有之508,686,792股股份及每股價格0.485港元釐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48港元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2%。

要約

緊接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紀先生透過本人所持Ace Solomon的89%股權及其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7%，而黃氏家族透過黃先生及黃太所持要約人的全部股權，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6%。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後，黃氏家族透過黃先生及黃太所持要約人的全部股權、黃悅怡小姐及黃逸怡小姐所持Ace Solomon的全部股權、以及黃先生的個人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4%，而紀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降至約0.46%。因此，要約人將作出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大福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依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要約條款載於下文「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一節。大福融資認為，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要約之條件是要約人已接獲有效之要約接納書，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要約期以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

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共同派發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要約之詳情，並附有與股份要約有關之接納書及股份轉讓表格，以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接納書及購股權註銷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收納一份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建議書，及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建議書。綜合要約文件將依照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馬豪輝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就要約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份恢復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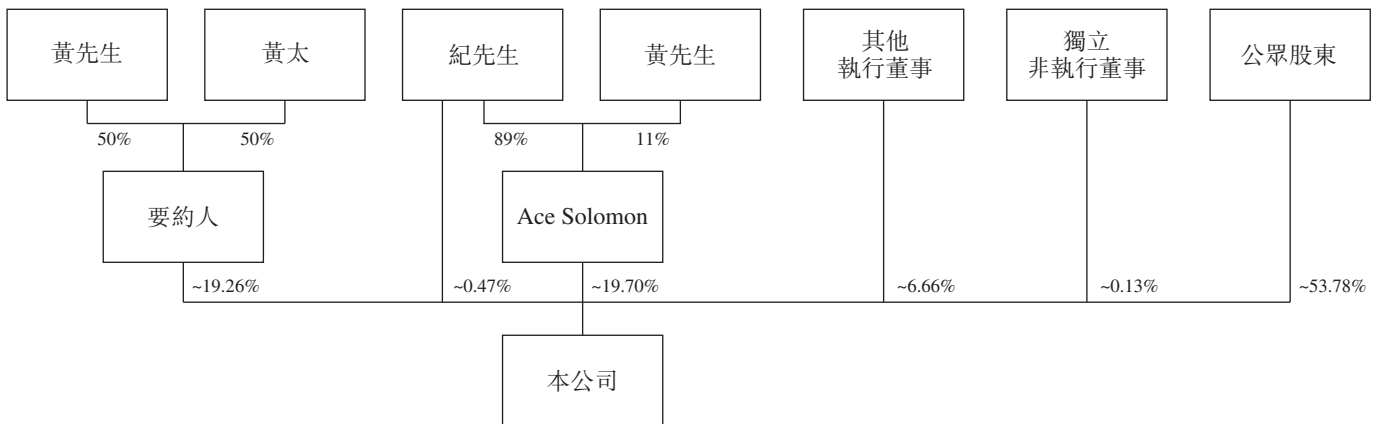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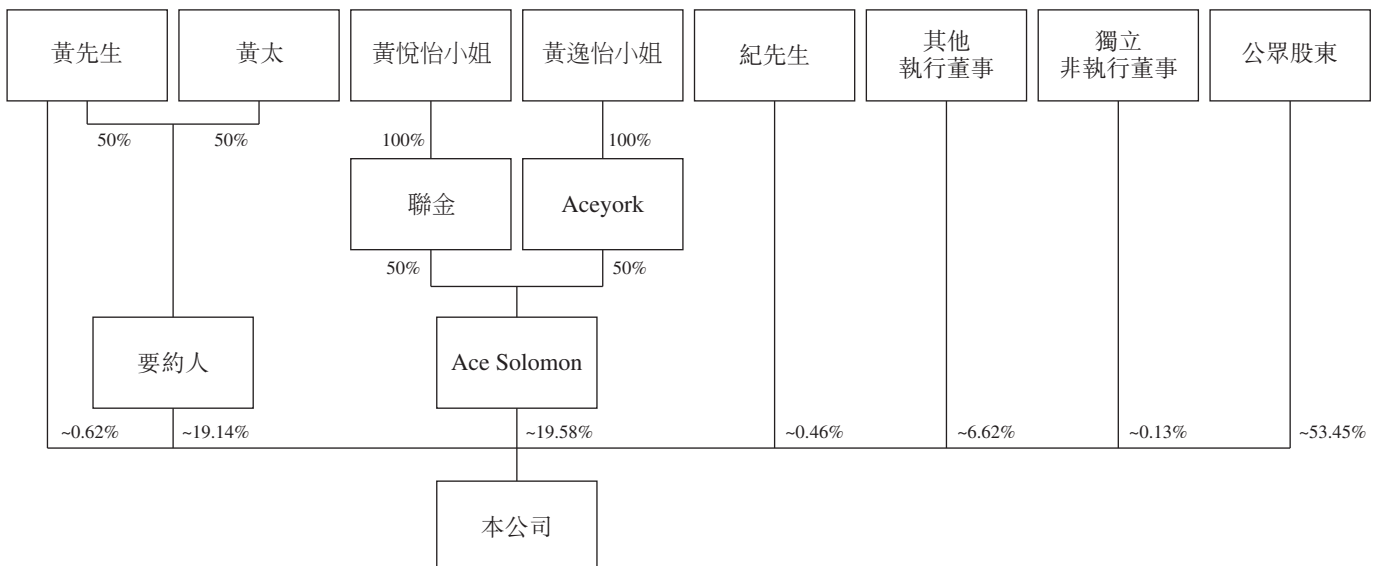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聯金分別收購黃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11%股權及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39%股權，總代價為123,356,547.06港元；及(ii)Aceyork收購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其餘50%股權，代價為123,356,547.06港元。Ace Solomon實益擁有508,686,792股股份，約佔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58%。各項有關收購之代價乃按Ace Solomon擁有之508,686,792股股份及每股價格0.485港元釐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48港元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2%。

本公司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持股架構簡述如下：

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



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



本公司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持股架構簡述如下：

	緊隨有關收購及 有關行使完成前		緊隨有關收購 及有關行使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Ace Solomon (紀先生持有89% 股權，黃先生持有11%股權) (附註1)	508,686,792	19.70	—	—
Ace Solomon (黃悅怡 小姐間接持有50%股權， 黃逸怡小姐間接持有50%股權) (附註1)	—	—	508,686,792	19.58
要約人 (黃先生及黃太各 持有50%股權)	497,232,000	19.26	497,232,000	19.14
黃先生	—	—	16,000,000	0.62
紀先生	12,000,000	0.47	12,000,000	0.46
其他執行董事 (附註2)	172,028,300	6.66	172,028,300	6.6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9,947,092	46.09	1,205,947,092	4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3,300,000	0.13	3,300,000	0.13
公眾股東	1,388,715,751	53.78	1,388,715,751	53.45
合計	<u>2,581,962,843</u>	<u>100.00</u>	<u>2,597,962,843</u>	<u>100.00</u>

附註：

1. 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前，Ace Solomon由紀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89%及11%股權。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Ace Solomon由聯金(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及Aceyork(黃逸怡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2. 該等股份權益指由王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藍寧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指由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與有關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往來。此外，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無需按照有關集團之指示行事。

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

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9%由有關集團（包括要約人、Ace Solomon、黃氏家族、紀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及謝小青先生）實益擁有，其中約19.70%由Ace Solomon持有（紀先生持有89%的權益及黃先生持有11%的權益）、約19.26%由要約人（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持有50%的權益）持有、約0.47%由紀先生持有，以及約6.66%由其他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持有。

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2%由有關集團實益擁有，其中約19.58%由Ace Solomon（由黃悅怡小姐及黃逸怡小姐分別間接持有50%股權）持有、約19.14%由要約人（由黃先生及黃太各持有50%的權益）持有、約0.62%由黃先生持有、約0.46%由紀先生持有，以及約6.62%由其他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藍寧先生）持有。

緊接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紀先生透過本人所持Ace Solomon的89%股權及其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7%，而黃氏家族透過黃先生及黃太所持要約人的全部股權，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6%。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後，黃氏家族透過黃先生及黃太所持要約人的全部股權、黃悅怡小姐及黃逸怡小姐所持Ace Solomon的全部股權、以及黃先生的個人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4%，而紀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降至約0.46%。故而要約人將作出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有153,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至多合共153,600,000股新股，其中黃先生持有25,000,000份，黃逸怡小姐持有16,000,000份，其他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謝小青先生）持有74,000,000份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38,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執行董事黃先生所擁有的購股權：</i>		
25,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i>執行董事黃逸怡小姐所擁有的購股權：</i>		
16,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i>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所擁有的購股權：</i>		
25,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i>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所擁有的購股權：</i>		
8,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0.21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25,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i>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所擁有的購股權：</i>		
16,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i>獨立非執行董事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所擁有的購股權：</i>		
1,600,000份購股權	每股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i>本集團其他僱員所擁有的購股權：</i>		
15,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0.21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22,000,000份購股權	每股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有已發行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給永華（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謝小青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要約人無須就永華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作出可比要約。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的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因此，於本公佈刊發之日，除有關集團持有的1,205,947,092股股份及115,000,000份購股權之外，

- (i) （假設在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未行使要約購股權已獲行使）股份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為1,392,015,751股，而購股權要約涉及之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為38,600,000份；或
- (ii) （假設在要約結束前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為1,430,615,751股。

要約將按照下列條款作出。

要約的主要條款

大福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9港元

購股權要約

行使價為每股0.132港元的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558港元
行使價為每股0.210港元的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480港元
行使價為每股1.014港元的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69港元的價格高於根據有關收購所支付的每股代價，該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格每股0.52港元溢價約32.6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每股0.471港元溢價約46.5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每股0.4885港元溢價約41.2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每股約0.5313港元溢價約29.87%；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61港元溢價約93.77%。

每份0.558港元及0.480港元的要約購股權的要約價，等於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與其各自行使價之間的各自差額。對於行使價為每股1.0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由於其行使價高於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因此其要約價定作象徵性價值0.0001港元。

最高價及最低價

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月，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報得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每股0.77港元及每股0.39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擁有2,597,962,84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9港元作出要約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要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算價值約為1,792,600,000港元，全部1,392,015,751股要約股份的估算價值約為960,500,000港元。假設根據購股權要約全部38,600,000份要約購股權的成交價為：行使價為每股0.132港元的每份要約購股權0.558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210港元的每份要約購股權0.48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1.014港元的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則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須予支付的總代價約為8,100,000港元。

假設全部38,600,000份要約購股權已於作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則將有2,636,562,843股股份發行，而本公司根據股份要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算價值將約為1,819,200,000港元，並將有1,430,615,751股要約股份，估算價值約為987,100,000港元。

大福融資認為，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及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東將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所持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及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起生效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境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發出的要約可能受其居住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影響，因此，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境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境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及(ii)股份市值中的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收取1.00港元，並由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及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自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本身支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股份，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印花稅。

支付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盡快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十天內或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是要約人已接獲有效之要約接納書，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要約期以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倘要約人並未接獲有效之要約接納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要約期以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則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48,700,000港元。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要約人主要從事持有股份，其董事為黃先生及黃太。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除透過下文載列之收購、行使及交易而收購之股份外，於緊接收購之日前六個月至本公布刊發之日止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日期	參與方	每股 平均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買賣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永華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可換股票據予永華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藍寧先生，執行董事	0.642	1,600,000	藍寧先生於市場上出售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大福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大福資產管理」)	0.75 (附註)	500,000 (附註)	大福資產管理就全權客 戶賬戶而於市場上 購買股份(附註)
二零零七 十一月十四日	大福資產管理	0.594	250,000	大福資產管理就全權 客戶賬戶而於市場上 出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藍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Ease Ample Limited (「Ease Ample」)	0.58	960,000	Ease Ample於市場上 出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藍寧先生	0.57	500,000	藍寧先生於市場上出售 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Ease Ample	0.58	650,000	Ease Ample於市場上 出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大福資產管理	0.57	250,000	大福資產管理就全權 客戶賬戶而於市場上 出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Ease Ample	0.5995	333,000	Ease Ample於市場上 出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金榜投資及Ace Solomon	0.522	169,798,449	金榜投資出售股份予 Ace Solomon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Ease Ample	0.425	230,000	Ease Ample於市場上 出售股份

附註：

該等股份購買發生於就要約接洽大福融資擔任財務顧問，及接洽大福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前。因此，大福融資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認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該等購買與要約之要約價格的釐定無關。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任何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者）。概無要約人作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附加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在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情況下，接受或不接受要約。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認為，本集團之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前景良好，因此，增持本公司的股權在商業上屬於合理。

於收購完成後，要約人會聘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長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主要動力。透過聘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相信可維持本集團繁榮的整體經營及業績，從而符合要約人的利益。要約人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外，目前並無意注入任何額外資產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計劃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致無法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共同派發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要約之詳情，並附有與股份要約有關之接納書及股份轉讓表格，以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接納書及購股權註銷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收納一份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建議書，及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建議書。綜合要約文件將依照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馬豪輝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就要約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

代客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在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披露責任，且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假如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買賣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則該規定不適用。

該項豁免並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自身買賣之責任，不論交易涉及之總額為何。

在執行人員就買賣進行查詢時，中介人須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買賣之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Solomon」	指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有關收購完成前，紀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89%及11%股權；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聯金及Aceyork分別持有該公司之50%及50%股權。緊接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前，Ace Solomon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70%權益；緊隨有關收購及有關行使完成後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Ace Solomon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58%權益
「Aceyork」	指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黃逸怡小姐實益擁有
「有關收購」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聯金分別收購黃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11%股權及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39%股權，以及Aceyork收購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其餘50%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金」	指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黃悅怡小姐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依照收購守則共同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與要約有關之接納書及轉讓／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書，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建議書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永華發行本金為135,000,000港元之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即：(i)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首個周年日起，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第二個周年日前的營業日止，在此期間任何營業日之可轉換金額為54,000,000港元；及(ii)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第二個周年日起，至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前之營業日止，在此期間之可轉換金額為81,000,000港元或任何累積的尚未轉換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指證監會下屬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士
「有關行使」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48港元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
「金榜投資」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紀先生及黃先生分別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之90%股權及1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紀先生」	指	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
「黃太」	指	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
「黃悅怡小姐」	指	黃先生之女黃悅怡小姐
「黃逸怡小姐」	指	黃先生之女及執行董事黃逸怡小姐
「要約購股權」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4%，而黃先生及黃太各持有該公司之50%股權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大福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有關集團」	指	要約人、Ace Solomon、黃先生、黃太、黃逸怡小姐、黃悅怡小姐、紀先生、王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及謝小青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要約」	指	大福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及黃太、黃逸怡小姐及黃悅怡小姐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黃如龍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